XYFY20251201X158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全量多模态专科专病数据平台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JSZC-320000-SHGK-G2025-0145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全量多模态专科专病数据平台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服务：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多模态专科专病数据库	神州医疗	全量多模态专科专病数据平台V1.0	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1065000	4260000
其他辅助(驻场服务、接口对接)	中电鸿信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140000	1140000
合计（小写）							5400000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万 元整							

XYFY20251201X1583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400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万 元整）。

2.2 本合同价格包括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4 产品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3.1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进行付款。

（1）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乙方 50%合同款；

（2）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乙方 40%合同款；

（3）其余 10％尾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免费维保期满后（免费维保期 3 年），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2 乙方提供的发票、产品、系统功能、规格等内容必须与

合同完全一致，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3.4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联行号：105301000110

第四条 产品交付

4.1 产品交付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向甲方交付产品。

4.2 产品交付单位及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99 号

4.3 交付的产品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对于网络安全三同步要

求，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测评要求。

4.4 交付产品应支持全信创化部署安装。

4.5 乙方产品对接院内信息系统应首选通过集成平台对接，如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集成平台对接，需要通过应用系统厂家进行对接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派身体、心理健康、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调试和安装。乙方人员应充分评估工作所具备的可能危害性，甲方不承担因工作造成的任何乙方技术人员意外伤害。

4.7 乙方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网络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如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预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五条 技术、质量要求

5.1 产品的维保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__3__年，维保期内免费维护。

5.2 服务响应时间：__1__小时

5.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派驻资深（在本公司2年及以上）项目经理1名，且有三甲医院独立现场实施经验；软件开发工程师不少于3名驻场工程师。

5.4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每年的维护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额的8%。

XYFY20251201X1583

第六条 实施、验收及技术文档

6.1 在项目安装、调试、上线、客户化修改等实施结束后，甲乙双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并完成各功能要求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与乙方进行交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安装的平台，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6.2 验收标准：

（1）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软件功能技术文档》、《软件功能操作手册》、《数据交换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库服务器地址配置清单及密码》。

（2）系统正常运行后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共同验收。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自验收合格后3年免费维护,所有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内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7.2 售后服务期间的所有软件维护、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卫生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原有政策的文书格式、内容、要求变动的，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力量进行系统升级调整，保障我院系统及时完成调整。

7.4 售后质量考核

7.4.1 甲方反馈问题后，乙方超过 2 小时未响应则扣项目尾款 500 元。

7.4.2 针对全院级故障（非网络、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与基础设施原因、非乙方产品或人员所导致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超过 1 小时未解决的扣尾款 5000 元。

7.4.3 针对部门级故障（非网络、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与基础设施原因、非乙方产品或人员所导致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超过 1 小时未解决扣尾款 500 元。

烟台医学院附属医院

7.4.4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软件完善需求后，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进行需求确认与需求实现。如果需求是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出的，若超出本合同初始约定范围，双方须协商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约定交付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期一次扣尾款 5000 元。常规甲方提出的完善需求，简单需求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需求则同样通过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约定交付时间。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完成，超期一次扣尾款 1000 元。

7.4.5 乙方驻场售后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开展工作，

迟到、早退 1 次扣尾款 500 元，无故缺席 1 次扣尾款 1000 元。

以上均按问题发生次数计算，尾款扣完为止。

7.5 免费维保期后，如甲方继续向乙方购买维保服务，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8%。

7.6 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保服务，甲方可自行使用第三方服务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况下，除按照约定扣除尾款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义务。

8.1.2 甲方有义务协调组织系统的验收。

8.1.3 在本项目验收前，甲方有权力按照合同协议内容要求乙方进行全部功能、技术、服务的提供，如核查发现乙方无法提供协议约定的内容，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仍无法满足,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预付款。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交付期限要求，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发，做到保质保量，不得无故拖延。

8.2.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合格，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问题，人员进入现场后，应

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3 因服务质量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产品上线运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应按实赔偿给甲方。

8.2.4 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等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甲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4 一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一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5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产品由乙方自费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产品，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历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因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导致的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第 5 条技术和质量条款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产品交付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11.5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系统功能、规格、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结论及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徐州医大附属医院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芊芊，联系电话：15190767667，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99 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耀辉，联系电话：13372233023，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路 158 号电信大厦。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2.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2.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2.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涂小医 文 财 陈乐陈

12.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2.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

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与权利

13.1 保密信息内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提供的 OA、HIS、LIS、PACS、EMR、HRP、SPD、综合绩效和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等系统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注册到软件中的甲方用户信息，组织架构及人员任命信息，涉及到甲方各个平台技术信息和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13.2 保密义务与权利：（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保存到乙方的服务器上，不得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保密信息，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因乙方员工导致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①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②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③乙方对保密信息不正当披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④乙方对保密信息不正当披露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该及时积极处理并挽回甲方名誉，期间因为处理事件和挽回甲方名誉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需要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⑥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医院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

添加医学大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3

13.3 保密期限：永久。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合同文本；②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③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帐　　号：1023010104000260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XYFY20251201X1583

日　　期：2025年12月3日　　日　　期：2025年12月2日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